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豐澤街666號南益廣場寫字樓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就內資股而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0年1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附錄 一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7)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豐澤街666號南益廣場寫字樓7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福建省」或「福建」	指	福建省，為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的省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泉州市」	指	福建省泉州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執行董事：

周永偉先生(董事長)

吳智銳先生

顏志江先生

劉愛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街361號

原財政大樓12樓

非執行董事：

蔣海鷹先生

蔡鎔駿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立勳先生

張立賀先生

林建國先生

敬啟者：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根據中國對海外上市公司的最新法規，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符合規定。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於2019年12月26日，董事會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股東務請注意，組織章程細則乃以中文書寫，英文版乃為中文版的翻譯。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臨時股東大會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豐澤街666號南益廣場寫字樓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26日(星期日)至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將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過戶文件須於不遲於2020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及回條。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於2020年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回條填妥並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2020年1月9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豐澤街666號南益廣場寫字樓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香港，2020年1月9日

附註：

1.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26日(星期日)至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將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0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於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委任代理人，而該表決代理人委託書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表決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公司(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
8.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2月5日(星期三)之前,以書面形式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股東需自行承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11.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街361號
原財政大樓12樓
12. 倘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概要：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函》」)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函》」)、<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並參考<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u>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第十八條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簡稱「H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

第十八條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簡稱「H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二十一條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督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一條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經中國證監會和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如需要)後，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督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p>第六十四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第六十四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且不少於十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u>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u></p>
<p>第六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u>第六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u>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p>

第六十六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六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

第六十八條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八條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九十三條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第九十三條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u>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份的權利。</u></p>
---	---

第九十六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六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視為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和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九十八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視為同類別股東~~，非境外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和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和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如需要)後，公司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p>第一百零一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第一百零一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u>或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	--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u>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u></p> <p>(十三) <u>決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與香港聯交所規則要求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u></p> <p>(十四) <u>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十五) <u>除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u></p>
---	--

~~(十三)~~(十六)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